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請於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表決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股份」)。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4.	(a) 重選盧偉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誠如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誠如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	誠如通告第8項所載，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b>特別決議案</b>		
9.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適當「贊成」欄位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適當「反對」欄位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但通告並無載列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6.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表決，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9. 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10.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11.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如被錯誤填寫，而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並不重大，則本公司保留權利以視該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方式處理該表格。
1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受委代表任命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在為核實及記錄可能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